附表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」

壹、本表所列科別,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
貳、各等別普通科目均為:

- ◎一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,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,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- ※二、法學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,採測驗式試題,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,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參、各等別專業科目,除「英語會話」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,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,◎「英文」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,其餘採申論式試題,三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二小時三十分。

等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專	当 子 号 訊 合 杆 日 号 訊 时 旧 業	科	目
二等考試	航空技術	航空管制	飛航管制	五、民 六、射	文 語會話 用航空法 近空氣象學 終行原理		
			飛航諮詢	五、民六、新	文 語會話 用航空法 1空氣象學 ¹ 料處理		
			航空通信	五、民 六、通	文 語會話 用航空法 1信原理 8行原理		
	交通技術	交通技術	航務管理	五、民	語會話 用航空法 三氣動力學		
四等考試	航空技術	航空管制	飛航諮詢航空通信	五、射 七、電 ◎三、英 四五、基	語會話 5空氣象學概要 3子計算機處理		
	交通技術	交通技術	航務管理	◎三、朔四、朔五、民			